

目 录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第 3—4 页
三、附件……	第 5—8 页
（一）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5 页
（二）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6 页
（三）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7—8 页

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3-433 号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溢光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清溢光电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清溢光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清溢光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清溢光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清溢光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23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定向增发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8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5.00元,共计募集资金120,000.00万元,坐扣含税承销费、保荐费、持续督导费1,060.00万元(未包含已预付的106.00万元;其中,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970.00万元属于发行费用,承销及保荐费税款、含税持续督导费合计90.00万元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118,94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此外,针对主承销商坐扣的承销及保荐费税款、含税持续督导费合计90.00万元,本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从非募集资金账户转账合计90.00万元至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内以补足募集资金余额。另扣除已预付的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29.0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8,700.9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3-20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原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高精度掩膜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80,001.42	60,000.00	58,700.94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312-440605-04-01-304384
高端半导体掩膜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60,464.56	60,000.00	60,000.00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401-440605-04-01-293867
合 计	140,465.97	120,000.00	118,700.94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12,643,403.52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安工程费	工艺设备购置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流动资金	合 计	
高精度掩膜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80,001.42	17,297.74	21,446.59	3,316.64		42,060.96	52.58
高端半导体掩膜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60,464.56	3,297.60	14,027.02	1,823.18	55.59	19,203.38	31.76
合 计	140,465.97	20,595.34	35,473.60	5,139.81	55.59	61,264.34	43.62

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2,705,660.38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1,070.00	1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127.36	101.89
律师费用	94.34	61.32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7.36	7.36
合 计	1,299.06	270.57



		证书序号: 001988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说 明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主任会计师: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发证机关: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批准执业日期:	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433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SCJDGL	
		营业执照		SCJDGL	
		(副本)		SCJDGL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433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2025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7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赵国梁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7-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60319810710153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549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2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7-29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 3-433 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赵国梁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年 7 月 29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年 7 月 29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年 7 月 29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年 7 月 29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年 7 月 29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年 7 月 29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年 7 月 29 日





姓名	黄琴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09-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981199009175529
Identity card No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433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黄琴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
This certificate
this renewal



黄琴 330000010787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7